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Draft)A53/40
2000年5月19日

乙委员会第四份报告

(草案)

乙委员会在K. Karam博士（黎巴嫩）主持下于2000年5月19日举行了第五次会议。

委员会决定建议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涉及下列议程项目的两项决议

:

12. 技术和卫生事项

12.7 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

一项决议

17. 联合国系统内及与其它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一项决议，题为：

— 使巴勒斯坦参加世界卫生组织与其参加联合国相一致

议程项目12.7

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¹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每年约有680万5岁以下儿童死于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并且每年仍有200万左右儿童死于可用目前获得的疫苗预防的疾病；

注意到现行疫苗规划目前每年在全世界挽救约300万人的生命和每年预防近75万例盲症、瘫痪和精神残疾；

认识到在一些国家免疫率停滞不前，甚至下降，并且工业化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在获得疫苗方面存在极大差距；

认识到许多发展中国家不能承受支付与普及儿童期免疫及建立安全有效提供系统以覆盖其儿童人口有关的所有费用；

确认免疫是最具成本效益的卫生干预措施之一，并且它有助于减少贫困，

1. 认可疫苗和免疫全球联盟—包括各国政府、双边机构、技术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制药工业、比尔和梅林达·盖茨基金会以及洛克菲勒基金会的—一个全球网络—的目标，主要是改进获得可持续的免疫服务；扩大利用现有所有安全而又具成本效益的疫苗；加速开发和利用新疫苗；促进发展中国家明确需要的疫苗和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特别是针对HIV/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的疫苗；以及使免疫覆盖率成为设计和评估国际发展努力包括减轻债务的中心；

2. 敦促会员国：

(1)

通过呼吁最高级别的领导人支持在其国家的疫苗和免疫活动并消除减少获得疫苗的障碍来支持联盟的工作；

¹ 见EB105/2000/REC/1，附件1。

- (2) 制定共同战略以加强提供疫苗和促进利用疫苗；
- (3) 增加为儿童期免疫作出的国家努力；
- (4) 鼓励公立和私立机构实现联盟目标；
- (5) 通过儿童疫苗全球基金和各伙伴中间已有的其它机制来支持和促进联盟的目标；
- (6) 支持疫苗开发和免疫的新的筹资机制；

3. 要求总干事：

- (1) 通过在疫苗和免疫方面的领导促进联盟的目标；
- (2) 提倡加强私立和公立部门对疫苗研究和开发以及对在最贫穷国家加强免疫服务的支持；
- (3) 促进和严格监测疫苗的质量保证；
- (4) 向2002年1月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九届会议和2002年5月第五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联盟的进展和活动。

议程项目 17

联合国系统内及与其它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使巴勒斯坦参加世界卫生组织与其参加联合国相一致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铭记于1998年7月7日通过的题为“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的联合国大会52/250号决议，

决定在世界卫生大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其它会议上给予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巴勒斯坦上述联合国大会决议的附件所述的权利和特权²。

大会通过的决议

52/250. 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工作

大会，

回顾其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建议将巴勒斯坦分为一个犹太国家和一个阿拉伯国家，以及将耶路撒冷定为单独实体，

又回顾其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其中大会给予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地位，

还回顾大会1988年12月9日在题为“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项目下通过的第43/160A号决议中决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权将其函电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行和分发，

回顾其1988年12月15日第43/177号决议，其中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15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并决定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

² 见下面的52/250号决议和附件。

又回顾其1994年11月9日第49/12A号和1995年5月24日第49/12B号决议，特别是关于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的安排，除了适用于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以外，也适用于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巴勒斯坦，包括纪念会议的发言名单的安排，

还回顾巴勒斯坦在亚洲国家集团和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中享有正式成员资格，

认识到巴勒斯坦是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77国集团加中国的正式成员，

又认识到巴勒斯坦人民于1996年1月20日举行了民主普选，在被占领巴勒斯坦的部分领土上建立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希望为巴勒斯坦人民实现不可剥夺的权利作出贡献，从而在中东实现公平和全面和平，

1. 决定在大会的届会 and 工作中以及在大会或其他联合国机构主持的国际会议和联合国会议中，给予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巴勒斯坦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参加会议的额外权利和特权；

2. 请秘书长在本届会议期间就本决议附件所载权利的执行情况通知大会。

1998年7月7日
第89次全体会议

附件

巴勒斯坦参加会议的额外权利和特权应通过下列方式表示，并且不影响现有的权利和特权：

1. 参加大会一般性辩论的权利。

2. 在不影响会员国优先次序的情况下，巴勒斯坦有权在大会的任何全体会议上，在该会议发言名单最后一名会员国之后，就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以外的任何议程项目，在发言名单上登记。

3. 答辯权。

4. 就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讨论提出程序问题的权利，但提出这种程序问题的权利不包括对主持会议者的裁决提出异议的权利。

5. 作为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议和决定草案的共同提案人的权利。这种决议和决定草案只有经会员国要求才能付诸表决。

6. 发言权，只由大会主席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始时事先作一次说明或回顾大会有关决议。

7. 巴勒斯坦的席位应排在非会员国之后，其他观察员之前，在大会厅应有六个座位。

8. 巴勒斯坦没有投票权，也没有提出候选人的权利。

= = =